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中小企业局（厅、办）：

为积极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促进产业集群又好又快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我委。

附件：关于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产业集群发展迅速，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急需研究解决的问题。为促进产业集群又好又快发展，大力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按照《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我国产业集群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产业集群已成为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组织形式和载体。随着国家统筹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区域经济结构调整步

伐加快，目前，东部沿海省市产业集群已占到本区域工业增加值的 50%以上，中西部地区产业集群发展迅速，东北地区装备制造业集群优势日益显现。同时，产业集群覆盖了纺织、服装、皮革、五金制品、工艺美术等大部分传统行业，在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等高新技术领域加速发展，并涌现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和区域品牌。

实践表明，产业集群在强化专业化分工、发挥协作配套效应、降低创新成本、优化生产要素配置等方面作用显著，是工业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趋势。引导和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集约使用土地等资源，集中进行环境治理；有利于带动中小企业发展，提升区域和产业竞争力；有利于统筹区域和城乡发展，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对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前，产业集群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值得注意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对产业集群发展缺乏整体规划和引导，一些地区盲目搞园区建设、铺摊子、上项目，导致地区分割、资源浪费严重；部分产业集群以贴牌生产为主，技术含量较低，产业链不完善，自主品牌和创新能力缺乏；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特别是对产业集群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有些对分散排放没有集中治理，环境污染严重，有些落后生产能力在产业转移中没有依法淘汰。为解决上述问题，研究提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

## 二、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总体思路和措施

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必须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把产业集群发展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进技术进步、实现节能减排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科学规划引导，优化产业集聚环境，突出优势和特色，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培育和发展一批特色明显、结构优化、体系完整、环境友好和市场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切实推动产业集群转入科学发展轨道。

（一）加强科学规划，优化区域和产业布局。严格贯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循产业集群形成、演进、升级的内在规律，准确把握产业集群不同发展阶段特征，结合区域优势和特色，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提升产业集群整体优势。推进东部加工制造型产业集群向创新型集群发展，加快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分工地位。以特色产业和自然资源为突破口，主动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延伸产业链条，加快中西部地区产业集群发展。健全体制机制，发展专业化协作配套，促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形成一批新型装备制造业集群。在具备条件的中心城市适度发展文化、创意设计等新兴集群，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着力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高技术产业集群。

（二）坚持节约发展，提高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按照布局合理、土地集约、生态环保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条件，改善交通、电力、给排水、污染治理等基础设施水平，加快产业集中区建设。整合提升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和工业园区等），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依法搞好土地整理，推进土地资源整合，盘活土地存量，用地指标优先向优势产业集群倾斜。合理规划土地使用方向，优先满足环保型科技型企业小规模用地需求，为企业集聚发展提供必要空间。

（三）壮大龙头企业，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积极培育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发挥其产品辐射、技术示范、信息扩散和销售网络中的“领头羊”作用。引导龙头企业采用多种方式，剥离专业化强的零部件和生产工艺，发展专业化配套企业，提高企业间专业化协作水平。支持热处理、电镀等工艺专业化企业发展，加快解决产业链薄弱环节。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相关配套条件的企业实施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延伸。

（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层次。鼓励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采用先进信息技术，提升工业设计水平，大力推广应用先进制造技术，促进传统产业集群加快由委托加工（OEM）向自主设计加工（ODM）、自主品牌生产（OBM）转变。引导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主动接轨国际制造业标准体系，推进产品国际标准认证，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和国际标准制订和修订。鼓励科研院所和产业集群加强产学研联合，积极吸引跨国公司以及优势企业在产业集群设立制造基地、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和地区总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保护技术创新成果，保护诚实守信者，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和创新氛围。

（五）切实推进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态型工业。选择若干产业集群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建立产业集聚区内物质能量循环利用网络，发展生态型工业和生态型工业园区。贯彻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清洁生产、资源节约、污染治理和淘汰落后等手段，推动高消耗高污染型产业集群向资源节约和生态环保型转变。加强对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集群污染综合整治。对于排放集中、污染严重的产业集聚区，探索集中治理方式，推广节能减排共性技术，降低企业治理成本。

（六）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培育区域品牌。把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建设有机结合，重点发展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名牌产品和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产品争创国际知名品牌。支持产业集群以品牌共享为基础，大力培育区域产业品牌（集体品牌或集体商标、原产地注册等）。鼓励有关商会、协会或其他中介组织提出地理标志产品和出口企业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依法申请注册集体商标。有条件的产业集群可以发展工业旅游和产业旅游，提高区域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七）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在发展制造业的同时，

加快发展金融、信息和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在规模较大的产业集群中，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自主经营、有偿服务”原则，重点支持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构筑第三方信息服务平台。发展一批以特色产业为依托的商品批发市场，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现代物流服务网络体系。依托产业集群建立职业技术学院和技工学校，引进国内外职业培训机构，加强职业教育。引导和推动在产业集群内依法组建行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等）。

（八）规范引导区域产业转移。要加强对产业转移的引导，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展基础和潜力，按照减少资源跨区域大规模调动的原则，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能够发挥区域优势特色的生产能力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在产业转移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和市场准入条件，坚持“不污染环境、不破坏资源、不搞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原则，禁止“两高一资”和已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能力转移，切实加强监督和检查。

### 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搞好产业集群工作

（一）加强对产业集群工作的宏观指导。要充分认识产业集群的重要作用，把发展产业集群作为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建立和完善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产业集群发展的宏观管理、规划引导和协调服务。要组织研究制定本区域重点产业集群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纳入各级规划体系。加强对产业集群培训力度，建立产业集群信息交流平台。建立健全产业集群的统计监测体系。

（二）加大对产业集群财政和金融支持力度。统筹政府相关部门政策手段，形成共同扶持产业集群发展的合力。现有各项财政专项资金要向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和龙头企业倾斜，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产业集群发展环境建设。加强产业集群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对接与合作，搭建产业集群新型融资平台。充分发挥国家开发性金融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完善对外投资、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等支持措施。开展以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式企业债券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的探索。

（三）推动重点产业集群示范建设。各地要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产业集群作为工作重点，加强调查研究，发挥其在产业升级、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示范引导作用。要按照规划科学、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等方面要求，在全国推动一批重点产业集群示范建设，支持一批产业集群环境建设项目，促进产业集群做强做大。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07tongzhi/t20071205\\_176934.htm](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07tongzhi/t20071205_176934.htm)